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杭国资发〔2020〕9号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国有企业免收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杭州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委发〔2020〕2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0〕1号），现就国有企业贯

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属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若干政策》要求，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房租。

二、各市属国有企业要迅速行动，抓紧全面做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经营用房情况的梳理汇总，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免收事项具体工作流程和免收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做好与非国有股东的沟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各市属国有企业本级要落实房租免收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免收事项的管理、审核、督促，做到应免尽免。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免收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

四、市属国有企业因本次房租免收事项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市国资委核准后，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

五、各国资监管机构要指导督促所属国有企业，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若干政策》的要求，合力帮助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六、中央和省、市出台新的有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七、各市属国有企业制定的落实房租免收事项的工作流程，于2月20日前报告市国资委。各市属国有企业房租免收方案，于2月28日前报告市国资委。

联系人：熊海军，联系电话：0571-81951067、18958186632，电子邮箱：gzw81951067@163.com。



